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Alumina



Aluminium

2026
中 期 報 告

Aluminium

Alumina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獨立審閱報告	17
綜合損益表	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4
釋義	42

關於我們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10.HK)是東南亞領先的氧化鋁製造商，主要生產和銷售冶金級氧化鋁，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400萬噸。本集團於2026年啟動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籌備工作，並規劃中長期建設額外50萬噸產能。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19.SH)。本公司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入選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證券名單，並獲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資本市場認可度顯著。

願景

成為具有區域影響力的鋁業一體化龍頭企業。

使命

本集團充分依託印尼氧化鋁業務核心優勢，立足當地資源與區位稟賦，穩步拓展電解鋁等下游業務，持續構建鋁全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公司名稱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10.HK

上市日期

2025年3月25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豔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Loo Tai Choong先生
George Santo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張廣達先生
董美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廣達先生(主席)
董美華女士
王艷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董美華女士(主席)
郝維松先生
張廣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郝維松先生(主席)
文獻軍先生
董美華女士

公司秘書

梁家康先生

投資者關係

IR@nanshanintl.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印尼主要營業地點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of Galang Batang village
of Gunung Kijang
Gunung Kijang District, Bintan Regency
Riau Islands Province 29153
Indone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11樓1101室

公司網站

www.nanshanintl.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東南亞領先的氧化鋁製造商，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冶金級氧化鋁。本集團依託在印尼的戰略佈局，充分發揮區位優勢，於東南亞構建高效穩定、工藝先進且極具成本效益的現代化氧化鋁供應鏈。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400萬噸，是東南亞最大氧化鋁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採用低溫拜耳法生產的冶金級氧化鋁，產品規格優於GB/T 24487-2022標準的AO-1級。隨著電解鋁項目建成投產，本集團未來亦將供應電解鋁產品。冶金級氧化鋁是生產電解鋁的重要原材料，而電解鋁則廣泛應用於建築、交通、電氣設備和包裝行業。

本集團主要服務於快速增長的東南亞市場。近年來，受益於該地區經濟增長、人口增加及基礎設施持續發展，東南亞鋁市場持續穩定增長，為本集團業務表現提供堅實基礎。本集團客戶群以區域內下游製造商及全球大宗商品貿易商為主，並與多家核心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2026年上半年，全球氧化鋁行業整體呈現供過於求格局，氧化鋁價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發佈的公開可得氧化鋁(Platts)價格數據，國際氧化鋁平均價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447美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307美元。

2026年上半年，受印尼政府適用於採礦行業的年度採礦工作計劃審批機制對印尼礦業整體產量規管的影響，作為氧化鋁生產主要原材料的鋁土礦當地供應偏緊。本集團在持續鞏固印尼本地資源佈局的基礎上，拓寬原材料採購渠道，以此推進採購來源多樣化，深化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優化原材料採購策略，緩解成本波動。

2026年上半年，國際氧化鋁平均價格下跌，對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下行壓力。儘管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即冶金級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在東南亞市場保持穩健運營，為後續產業鏈延伸奠定堅實基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氧化鋁銷量約129.6萬噸，平均售價約每噸320美元，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為62.7百萬美元。

本公司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6港元。

本集團亦積極開拓第二增長曲線，向下游延伸產業鏈，佈局電解鋁及相關原材料及配套業務。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啟動印尼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的籌備工作，項目毗鄰本集團現有氧化鋁生產基地。項目初步預計投資金額約為436.6百萬美元，建設期約為兩年。同時，本集團計劃在中長期規劃新增年產50萬噸的電解鋁項目。該佈局既能把握當下市場機遇、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亦能緩解氧化鋁價格波動引致的經營風險，持續強化本集團整體經營韌性。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本集團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全球貿易衝突、供應鏈受阻，以及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化。本集團審慎研判全球鋁業發展趨勢、自身發展規劃及競爭格局。本集團對市場前景及戰略佈局闡述如下：

本集團認為，印尼具備豐富礦產資源的區位核心優勢維持不變，政府年度採礦工作計劃審批流程下的短期延遲及產量管控趨嚴不影響當地鋁行業長期發展前景。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核心原材料供應體系，築牢原材料供應保障，鞏固全球低成本競爭優勢。

氧化鋁市場方面，短期內供大於求的格局仍存，惟多重利好因素共同為國際氧化鋁價格帶來支撐。海外電解鋁庫存持續走低，帶動補庫採購需求。與此同時，市場已提前反映遠期供需收緊預期，並普遍看好中期供需趨於平衡，為國際氧化鋁價格帶來長線支撐。根據LME氧化鋁(Platts)價格，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8日期間的國際氧化鋁市場平均價格約為每噸348美元。價格較前期低位顯著反彈，呈觸底回升態勢。倘國際氧化鋁價格維持回升走勢，可望改善本集團氧化鋁業務分部之收益及利潤率。

中長期而言，隨著電解鋁項目投產，本集團之鋁業務將得以拓寬，並與現有氧化鋁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應，提升本集團長期盈利能力與綜合競爭力。

電解鋁市場方面，新能源、交通及基建等領域持續帶來溫和需求增量。另一方面，電解鋁市場也同時受到海外不同產區（如歐洲、中東及美洲等）供應頻繁擾動的影響，全球市場呈現結構性偏緊態勢，使得海外電解鋁價格長期堅挺。在中國產能天花板的剛性約束下，全球新增電解鋁供給主要來自海外，其中東南亞尤以印尼最具增長潛力。本集團在印尼的戰略佈局具備顯著先發優勢，依託當地資源稟賦與產業鏈協同優勢，正逐步構建電解鋁市場的差異化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作為東南亞領先的氧化鋁製造商，依託當前年產400萬噸氧化鋁的設計產能，正穩步推進由氧化鋁向電解鋁的產業鏈延伸戰略。基於上述行業判斷與戰略定位，本集團將重點推進以下戰略舉措：

1. 鞏固規模與質量優勢，構築成本護城河

本集團將持續依託印尼資源稟賦，強化關鍵原材料成本與供應鏈優勢，確保運營效率及卓越產品質量，並將規模、質量與成本優勢轉化為可持續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2. 縱向延伸產業鏈，打造電解鋁新增長動能

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印尼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建設，並規劃中長期建設額外50萬噸產能。在長遠戰略層面，本集團計劃逐步提升電解鋁產能，以期實現本集團電解鋁及氧化鋁的產能匹配。本集團透過構建「氧化鋁—電解鋁」一體化產能格局，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提升產品價值，打造本集團第二增長曲線。

3. 探索全產業鏈機會，實現鋁一體化佈局

本集團將適時向上游及下游延伸，推進於印尼民丹島卡朗巴塘經濟特區內構建「上游資源—中游冶煉—下游加工」之短距離、完整鋁產業鏈，最大化內部協同效應，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風險抵禦能力，構築長期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就為非透過現貨交易銷售的產品定價時，本集團通常參考市場指數，採用公式法釐定價格。至於氧化鋁的現貨交易，則以市場指數為參考，透過競價程序釐定價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415.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596.8百萬美元下降約30.5%。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氧化鋁平均售價的下降，由去年同期每噸529美元下跌約39.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320美元。

氧化鋁的銷量由去年同期的1,127,000噸（包括約9,000噸氫氧化鋁）增加約15.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96,000噸（包括0噸氫氧化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65.5百萬美元，毛利率約為15.8%，去年同期的毛利約為303.9百萬美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氧化鋁平均售價的下降，而每噸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約為23.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2百萬美元增加約183.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7.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4百萬美元增加約26.6%。增加主要源於2025年7月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所得稅開支

印尼、新加坡及香港已分別頒佈國內稅務法例，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該規則引入15%的全球最低有效稅率，適用於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年度的綜合年收入750百萬歐元或以上的合資格跨國企業集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6.6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3.5百萬美元下降約84.8%。所得稅開支的下降與毛利的下降走勢相符。

期內利潤及每股盈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利潤約為62.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48.2百萬美元下降約74.8%。淨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率的下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約0.46美元下降至約0.10美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6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65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息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港元及美元計值）約為666.7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約321.3百萬美元）。於2026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約為597.2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約388.9百萬美元）及約2,088.2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約1,898.8百萬美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借貸（2025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傭4,234名全職僱員（2025年12月31日：3,851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8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8百萬美元）。本集團深知挽留高質素人才及優秀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相關人士的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持續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對管理層及技術崗位僱員實施表現激勵措施，包括向能力突出、表現優秀的僱員發放月度業績獎金；同時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語言培訓，以及針對特定崗位的專項培訓。本集團亦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5年12月31日：零）。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於年／期末的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或其他債務融資責任，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均為零。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以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混合方式撥付資金。

本集團於2026年啟動建設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籌備工作，初步預計投資金額約為436.6百萬美元，建設期約為兩年。建設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的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混合方式撥付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成本以美元計值，但以印尼盾結算。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將美元兌換及匯出為港元以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如有)，及兌換及匯出為人民幣，以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所涉及的外匯風險，積極與其主要銀行商討外匯對沖解決方案，並在必要時利用金融工具抵銷所涉及的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郝維松先生（「**郝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須分開且不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郝先生自2018年以來承擔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日常職責，帶領本集團實現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郝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及穩固領導，從而作出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開。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亦會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持續及將持續確保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流程、評估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廣達先生（主席）及董美華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艷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8月19日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的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規章的要求，且適當的披露已妥為作出。

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取自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其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文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¹⁾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²⁾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³⁾
George Santos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8,602,865股股份(L)	3.00%
郝維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800,000股股份(L)	0.13%
王艷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580,000股股份(L)	0.09%

附註：

- (1) 該等資料乃根據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得資料（包括聯交所網站可得相關資料）及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而作出。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620,435,200股）計算得出。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George Santos先生被視為於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由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602,8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郝維松先生及王艷麗女士於購股權計劃下分別獲授800,000份及580,000份購股權，因而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取得或被當作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於報告期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以下各方（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¹⁾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²⁾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³⁾
宋建波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53,870,955股股份(L)	57.04%
隋永清女士 ⁽⁶⁾	配偶權益	353,870,955股股份(L)	57.04%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6.97%
南山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6.97%
怡力電業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6.97%
南山鋁業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6.97%
NAS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53,454,455股股份(L)	56.97%
NAIHL ⁽⁴⁾	實益擁有人	353,454,455股股份(L)	56.97%
Koon Poh Keong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0.62%
Khoo Ee Pheng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0.62%
Paul Koon Foundation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0.62%
Paul Koon Pte.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0.62%
KPK Holdings (L)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0.62%
Alpha Milestone Sdn. Bh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0.62%
Press Metal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7,942,680股股份(L)	20.62%
PMIRHK ⁽⁷⁾	實益擁有人	127,942,680股股份(L)	20.62%
Tiger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31,492,400股股份(L)	5.08%
Tiger Fund VCC	投資經理	31,492,400股股份(L)	5.08%

附註：

- (1) 該等資料乃根據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得資料（包括聯交所網站可得相關資料）及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而作出。
- (2)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620,435,200股）計算得出。
- (4) NAIHL由NAS全資擁有，而NAS由南山鋁業全資擁有。南山鋁業分別由怡力電業及南山集團擁有20.71%及20.30%。怡力電業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南山集團分別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0%及4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AIH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宋建波先生同時實益擁有416,500股股份。因此，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353,870,9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由於宋建波先生持有南山集團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NAIH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宋建波先生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6) 就相關披露責任而言，隋永清女士為宋建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宋建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隋永清女士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7) PMIRHK由Press Metal全資擁有，而Press Metal由Alpha Milestone Sdn. Bhd.擁有33.71%。Alpha Milestone Sdn. Bhd.由KPK Holdings (L) Ltd全資擁有，而KPK Holdings (L) Ltd由Paul Koon Pte. Ltd.全資擁有。Paul Koon Pte. Ltd.由Paul Koon Foundation全資擁有，而Paul Koon Foundation由Koon Poh Keong先生全資擁有。Koon Poh Keong先生最終實益擁有Press Metal約34.8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ss Metal、Alpha Milestone Sdn. Bhd.、KPK Holdings (L) Ltd.、Paul Koon Pte. Ltd.、Paul Koon Foundation及Koon Poh Keong先生被視為或認定於PMIRHK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就相關披露義務而言，Khoo Ee Pheng女士為Koon Poh Ke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hoo Ee Pheng女士被視為於Koon Poh Keo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可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5,103,530份及35,183,530份。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商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均為5,882,353份。

報告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收市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予行使日期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授出	於報告期行使	於報告期失效	於報告期註銷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郝維松先生(董事)	2025/7/24	800,000	39.6	40.45	2026/7/24- 2034/7/24 ⁽³⁾	2026/7/24- 2035/7/23 ⁽³⁾	800,000	-	-	-	-	800,000
王艷麗女士(董事)	2025/7/24	580,000	39.6	40.45	2026/7/24- 2034/7/24 ⁽³⁾	2026/7/24- 2035/7/23 ⁽³⁾	580,000	-	-	-	-	580,000
相關實體參與者 ⁽¹⁾	2025/7/24	3,280,000	39.6	40.45	2026/7/24- 2034/7/24 ⁽³⁾	2026/7/24- 2035/7/23 ⁽³⁾	3,280,000	-	-	-	-	3,28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²⁾	2025/7/24	21,510,000	39.6	40.45	2026/7/24- 2034/7/24 ⁽³⁾	2026/7/24- 2035/7/23 ⁽³⁾	19,060,000	-	-	80,000	-	18,980,000
總計							23,720,000	-	-	80,000	-	23,64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相關實體參與者乃為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各專業領域的高級技術及專業人員，彼等均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b)條）（「**相關實體參與者**」），並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及專業支持。南山集團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 (2) 其他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彼等既非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其他僱員參與者**」）。
- (3)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中，約11.12%將分別於以下日期歸屬：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4日、2028年7月24日、2029年7月24日、2030年7月24日、2031年7月24日、2032年7月24日、2033年7月24日及2034年7月2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規定的1%上限的參與者；及(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可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之百分比為0%。

股本架構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東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按配售價每股股份64.50港元配售31,000,000股現有股份，並按相同價格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6日完成，而認購事項則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合共發行31,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20,435,200股。

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以及實際開支後）及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約為2,261.8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每股25.3港元）。

如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約為1,599.7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分配 ⁽²⁾ (概約)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及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開發與建設	90.0%	2,035.6	1,147.9	225.6	662.1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 用於建造設計產能為第二個一百萬噸的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53.4%	1,207.8	566.5	197.5	443.8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i) 用於在深水港內增建 70,000噸級泊位及建造配套設備	14.7%	332.4	332.4	—	—	已悉數動用
(iii) 用於擴建額外700立方米的煤制氣廠	12.9%	291.8	156.0	20.3	115.5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v) 用於建造及提升輔助設施，以支援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9.0%	203.6	93.0	7.8	102.8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0.0%	226.2	226.2	—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2,261.8	1,374.1	225.6	662.1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差異，主要由於估計與實際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有所不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按比例分配。鑒於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完工時間提前，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動用或預期於2026年動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刊發的公告，當中披露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自2025年12月20日起投入運營。本集團已就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設施建設與多間獨立承建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部分規定以遞延方式及／或於本集團信納相關交付或服務完成後（視情況而定）付款。因此，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仍預留作該等合約下的遞延付款。

其他資料

倘所得款項淨額因遞延付款條款而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集團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有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將作出適當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為滿足電解鋁項目的資金需求、擴大本集團股東基礎、提升股份流動性及優化投資者結構，本集團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根據該等交易，31,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每股作價64.50港元。其後，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3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20美元。

認購事項乃根據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

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64.50港元配售，較2026年1月21日（即202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前釐定配售條款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68.9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6.59%，而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4.09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6.76百萬港元。

如先前於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¹⁾	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分配（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	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於電解鋁項目的建設服務及設備購置	90%	1,788.1	—	1,788.1	於2029年12月31日前
(i) 建築服務	50%	993.4	—	993.4	於2029年12月31日前
(ii) 設備	40%	794.7	—	794.7	於2029年12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0%	198.7	—	198.7	不適用
總計	100%	1,986.8	—	1,986.8	

附註：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本集團擬於2026年展開電解鋁項目的前期籌備工作，目前正評估並與潛在承建商就參與電解鋁項目建設工程事宜進行磋商。待本集團與選定的承建商訂立最終具約束力協議後，將開始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分配予電解鋁項目建設服務的部分。

上述時間表乃基於董事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最佳估算，並將因應本集團與承建商訂立EPC合約及電解鋁項目開始施工的確切時間而作出變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亦預期用於以遞延方式及／或於本集團確認相關交付或服務完成後（視情況而定）支付。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用於上述用途，本集團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有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將作出適當公告。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

張廣達先生

變動詳情

於2026年8月6日不再擔任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履歷資料變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郝維松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6年8月19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8至41頁的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中期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此我們未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8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收益	3	415,032	596,814
銷售成本		(349,546)	(292,885)
毛利		65,486	303,929
其他收入淨額		23,112	8,162
銷售開支		(740)	(797)
行政開支		(17,015)	(13,435)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51	(201)
經營利潤		70,894	297,658
財務成本	4(a)	(1)	(3)
除稅前利潤	4	70,893	297,655
所得稅	5	(6,614)	(43,460)
期內利潤		64,279	254,19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682	248,246
非控股權益		1,597	5,949
期內利潤		64,279	254,195
每股盈利	6		
基本(美元)		0.10	0.46
攤薄(美元)		0.10	0.46

第24至4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期內利潤	64,279	254,1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051)	(2,200)
已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0,690)	(4,2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3,741)	(6,4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462)	247,79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791)	241,892
非控股權益	(671)	5,9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462)	247,792

第24至4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82,526	1,396,289
使用權資產	8	42,538	46,345
無形資產		4,566	5,1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200	86,171
定期存款	12	442	428
		1,522,272	1,534,339
流動資產			
存貨	9	184,522	212,131
貿易應收款項	10	59,666	64,1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2,265	37,728
受限制存款	12	730	1,716
定期存款	12	—	77,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66,746	321,298
		973,929	714,1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6,981	58,763
合約負債		8,958	—
租賃負債		11	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59,765	214,266
界定福利責任		21	30
即期稅項		51,027	52,108
		376,763	325,247
流動資產淨值			
		597,166	388,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9,438	1,923,213

第24至4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50	365
支柱二稅項負債	5(b)	5,634	—
遞延稅項負債		25,213	24,011
		31,197	24,376
資產淨值		2,088,241	1,898,837
資本及儲備	16		
股本		*	*
儲備		2,053,501	1,863,5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053,501	1,863,538
非控股權益		34,740	35,299
總權益		2,088,241	1,898,837

* 結餘指少於500美元的金額。

第24至4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16(a)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856,704	(674)	(109,918)	(205)	518,318	1,264,225	30,135	1,294,36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248,246	248,246	5,949	254,1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6,354)	—	—	(6,354)	(49)	(6,4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6,354)	—	248,246	241,892	5,900	247,792
發行新股份	*	297,445	—	—	—	—	297,445	—	297,445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的結餘	*	1,154,149	(674)	(116,272)	(205)	766,564	1,803,562	36,035	1,839,5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160,182	160,182	3,724	163,9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57,042)	46	—	(56,996)	(1,252)	(58,248)
全面收益總額	—	—	—	(57,042)	46	160,182	103,186	2,472	105,658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49,216)	(49,216)	—	(49,216)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BAI」)	—	—	—	—	—	—	—	—	—
宣派的股息	—	—	—	—	—	—	—	(3,208)	(3,2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6,006	—	—	—	6,006	—	6,00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154,149	5,332	(173,314)	(159)	877,530	1,863,538	35,299	1,898,837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	1,154,149	5,332	(173,314)	(159)	877,530	1,863,538	35,299	1,898,83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62,682	62,682	1,597	64,2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1,473)	—	—	(101,473)	(2,268)	(103,7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473)	—	62,682	(38,791)	(671)	(39,462)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32,535)	(32,535)	—	(32,5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6,696	—	—	—	6,696	112	6,808
發行新股份	16(a)	254,593	—	—	—	—	254,593	—	254,593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	1,408,742	12,028	(274,787)	(159)	907,677	2,053,501	34,740	2,088,241

* 金額少於500美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38,169	321,992
已付所得稅		(1,731)	(14,7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438	307,26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16,701)	(244,060)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7,110	(13,158)
已收利息		77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814)	(257,218)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298,26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68)	(6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	(3)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		—	(260,000)
向BAI 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7,058)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54,593	—
上市開支		—	(2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4,524	30,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2,148	80,982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1,298	454,1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00)	(7,921)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66,746	527,213

第24至4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 編製基礎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並已於2026年8月19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2025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2026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5年度財務報表起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必需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該等修訂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的生產與銷售。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銷售氧化鋁	415,032	596,814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客戶A	120,483	240,487
客戶B	100,625	*
客戶C	70,151	*
客戶D	58,637	*

* 與該客戶的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之計，由於現有銷售合約項下履約責任的原始期限預計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全面審閱基於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地理區域		
馬來西亞	120,483	240,487
香港	108,764	228,098
瑞士	100,625	—
新加坡	70,151	28,332
美利堅合眾國	10,100	—
印度	4,909	99,897
	415,032	596,814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印尼。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	3
	1	3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4 除稅前利潤(續)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31,845	25,107
5,865	—
2,093	1,646
39,803	26,753

(c) 其他項目

攤銷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276	369
42,794	27,736
1,061	1,204
43,855	28,940

上市開支

存貨成本

—	903
349,546	292,885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5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支柱二所得稅	5,634	39,031
— 企業所得稅	(222)	22
	5,412	39,053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202	4,407
	6,614	43,460

附註：

- (i)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ii)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印尼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22%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

於2021年，本公司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已就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的設計年產能為2百萬噸)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享有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包括自2021年開始至2040年的20個年度免徵印尼企業所得稅，以及自2041年至2042年法定稅率減半。

BAI於印尼新建的氧化鋁生產項目(「**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於2025年投產。BAI一直就新氧化鋁生產申請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包括自營運起20年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兩年法定稅率減半(「**企業所得稅豁免**」)。BAI已於2025年7月獲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的企業所得稅豁免的事先同意，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最終批准將於當地稅務機關核實符合事先同意的要求後發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核實程序仍在當地稅務機關審查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規定均已達成，並認為本集團獲得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並無法律障礙，該豁免將於2025年起生效。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利潤相關的所得稅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 (iii) 集團實體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稅。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5 所得稅(續)

(b)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隸屬於一家跨國企業集團，該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示範規則(「**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印尼、香港及新加坡的盈利須繳納印尼、香港及新加坡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當地最低補足稅。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亦須就其於中國內地(尚未實施當地最低補足稅)的盈利根據2025年香港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項)條例繳納支柱二所得稅。支柱二所得稅開支已相應確認。

本集團已就補足稅應用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暫時強制性豁免，並將於產生補足稅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62,682,000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8,246,000美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15,441,000股(2025年：544,518,000股，已就2025年3月份分拆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89,435	100,000
已發行或視為將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	26,006	44,518
股份分拆的影響	—	400,000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441	544,518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6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62,682,000美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15,886,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441	544,51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445	—
	615,886	544,518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396,289	969,020
添置*	115,703	268,685
出售	(3)	(3)
折舊	(42,794)	(27,736)
匯兌調整	(86,669)	(2,068)
於6月30日	1,382,526	1,207,898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為115,703,000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8,685,000美元)，主要為廠房建築及工廠機器設備。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租賃辦公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1月1日	46,270	75	46,345
期內折舊	(997)	(64)	(1,061)
匯兌調整	(2,746)	—	(2,746)
於6月30日	42,527	11	42,538

附註：

- (i)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5,710,000美元(2025年12月31日：38,851,000美元)的多幅土地的租賃土地正式證書正在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獲取及使用有關土地的法律障礙，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9 存貨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原材料	96,482	128,201
在製品	71,330	81,329
製成品	16,710	2,601
	184,522	212,131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49,546	292,885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0,372	10,175
— 第三方	40,162	54,939
	60,534	65,114
減：虧損撥備	(868)	(976)
	59,666	64,138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均屬無抵押，並按要求收回。

賬齡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個月內	59,666	64,138
	59,666	64,138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日內到期。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30,363	15,159
可收回增值稅	17,338	18,94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776	—
其他	788	3,629
	62,265	37,728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 購買租賃土地	374	398
— 購買電力	62,057	62,53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69	23,240
	92,200	86,171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251,674	234,164
手頭現金	98	91
定期存款 — 初始到期期限少於3個月	414,974	87,043
	666,746	321,298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續)

(b) 受限制存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受限制存款(附註(i))	730	1,716

附註：

- (i) 於2026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包括開立信用證保證金及海關擔保函保證金。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包括開立信用證保證金。

(c) 定期存款

即期部分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定期存款 — 初始到期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	—	77,110

非即期部分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定期存款 — 初始到期期限為12個月以上	442	428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關聯方	10,232	31,930
第三方	46,749	26,833
	56,981	58,763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均屬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1年內	56,981	58,763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股息	35,447	3,1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3,321	202,643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4,235	5,195
應付稅金及附加	967	576
其他	5,795	2,656
	259,765	214,266

所有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提呈向董事、指定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6,170,000份購股權，作為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3月10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一部分。授出購股權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支付。購股權將於九年期間分批歸屬，並僅於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所載條件獲達成時方可行使。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董事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其他 合資格 參與者的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附註(i))	購股權的 合約年限
2025年7月24日	1,380,000	21,510,000	3,280,000	於2026年7月24日歸屬11.12% 於2027年7月24日歸屬11.12% 於2028年7月24日歸屬11.12% 於2029年7月24日歸屬11.12% 於2030年7月24日歸屬11.12% 於2031年7月24日歸屬11.12% 於2032年7月24日歸屬11.12% 於2033年7月24日歸屬11.12% 於2034年7月24日歸屬11.04%	10年

附註：

- (i) 各購股權賦予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首期11.12%的購股權將僅根據服務條件歸屬，無須額外的績效準則。除服務條件外，剩餘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界定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歸屬期內確定的與承授人績效相關的其他歸屬條件。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尚未行使	39.60港元 (相等於5.05美元) 23,720
期內沒收	39.60港元 (相等於5.05美元) 80
期末尚未行使	39.60港元 (相等於5.05美元) 23,640
期末可行使	—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39.60港元(2025年12月31日：39.6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1年(2025年12月31日：9.6年)。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來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有關提早行使之預期已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之內。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2025年7月24日授出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3.66港元(相當於1.74美元)– 15.01港元(相當於1.91美元)
股份價格	38.99港元(相等於4.97美元)
行使價	39.60港元(相等於5.05美元)
預期波幅(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	48.30%
購股權期限	10年
預期股息率	4.16%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10年期債券收益率)	3.13%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按平均10年年化波幅計算)。預期股息基於本公司股息政策和歷史市盈率。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計量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況。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認購股份64.5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相應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認購股份64.5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認購股份。相應的股本金額為6.20美元，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為254,593,000美元。

(c)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中期期間後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6港元(相當於0.02美元) (2025年：每股0.65港元(相當於0.08美元))	12,661	49,649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並未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支付的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本公司已付股息	—	260,000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1估值：僅使用層級1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2估值：使用層級2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1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3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b) 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18 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58,734	78,952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購買鋁土礦		
— 由BAI董事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1,762	21,432
購買其他原材料		
— 由BAI董事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9,208	11,9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由BAI董事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005	2,887
— 中間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0,162	35,698
購買服務		
— 中間控股公司	2,194	2,072
— 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76	423
運輸設備租賃開支		
— 由BAI董事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749	—
採購服務費		
— 由BAI董事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3,420	4,203
作為採購代理支付及收取原材料及服務費用		
— 由BAI董事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60,693	61,259
銷售氧化鋁及廢料		
—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	120,483	240,487
— 由BAI董事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890	42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	20,372	10,1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由BAI董事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5,993	2,271
貿易應付款項		
— 由BAI董事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10,232	31,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中間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22,056	24,063
— 由BAI董事及／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4,536	3,092

於本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氧化鋁」	指	氧化鋁，一種白色或幾乎無色的結晶物質，用作冶煉鋁的起始原料，亦可用作各種先進陶瓷產品的原材料及化學加工中的活性劑
「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統稱
「BAI」	指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拜耳法」	指	一種從鋁土礦中提取氧化鋁的方法，涉及用液碱消化鋁土礦礦石溶解氧化鋁，同時分離雜質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電解鋁」	指	通過電解還原工藝從氧化鋁生產的純鋁
「電解鋁項目」	指	建立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解鋁及其相關原材料以及配套設施能力的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
「GAI」	指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
「GB/T 24487-2022」	指	於2022年3月9日發佈的中國國家標準：〈氧化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於招股章程定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在文義另有規定下，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現有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NAIHL」	指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南山鋁業」	指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19）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NAS」	指	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在膠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並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出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PMIRHK」	指	齊力國際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ss Metal」	指	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其股份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869）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
「經濟特區」	指	印尼Galang Batang經濟特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31,000,000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怡力電業」	指	山東怡力電業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